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何秭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何秭萱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何秭萱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法律依據：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並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法院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6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執行刑之酌定，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品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審

酌各罪間之關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除前述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外，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2、23、24、25、26點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數罪併罰酌定應執行刑時，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318號判決參照）。

（三）復按刑訴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

01 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號113年度臺抗字第1150
02 號裁定參照)。此與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均
03 屬定執行刑之法律外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13年度臺抗字第1
04 306、1214號裁定參照)。

05 (四)又數罪併罰中之部分罪刑，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之
06 規定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若與不得易科罰金或
07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即必須執行自由刑)之其他罪刑合併定
08 其應執行刑，因併合處罰之各該宣告刑業經法院裁判融合
09 為單一之應執行刑，而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
10 動，則不論所酌定之應執行刑，抑其中原可易刑之宣告
11 刑，均無庸為易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院字第2702號及
12 釋字第144、679號解釋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12年度臺抗字
13 第64號裁定參照)。

14 (五)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倘有部分罪刑已執行
15 完畢者，因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如何予以扣抵之問
16 題，要與定應執行刑無涉(最高法院105年度臺抗字第907號
17 裁定參照)。

18 (六)另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
19 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20 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
21 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
22 「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
23 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24 「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
25 項。」刑訴法第477條第1、3、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依
26 本條立法理由略以：「第一項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聲請，不
27 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實行，於受刑人亦影響甚鉅，為保障
28 其權益，並提昇法院定刑之妥適性，除聲請有程序上不合
29 法或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依現有卷證或經調取前案卷證
30 已可得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
31 (例如非鉅額之罰金、得易科罰金之拘役，依受刑人之經

濟狀況負擔無虞者)等顯無必要之情形，或受刑人原執行指揮書所載刑期即將屆滿，如待其陳述意見，將致原刑期與定刑後之餘刑無法合併計算而影響累進處遇，對受刑人反生不利等急迫之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為審慎之決定」。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竊盜、詐欺案件，先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2、3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且附表編號1、2之罪業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再附表編號1、3之罪係得易科罰金，編號2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見執聲卷附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是檢察官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附表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二)本院參酌附表編號1、2之罪業經定刑確定，附表編號3之罪刑度非高，合併定刑之外部界限甚窄(法院裁量範圍甚為有限)，且受刑人就附表各罪合併定刑勾選「無意見」(見執聲卷附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等情，可認本件顯無必要於裁定前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審酌：

1、外部界限：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及前揭二(三)說明，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為有期徒刑10月以上、1年6月(1年2月+4月)以下。

2、內部界限：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之罪均係竊盜罪(下稱甲罪群)，犯罪手段、罪質及侵害法益雷同，犯罪時間相距僅2月非久，難認具相當程度獨立性，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低，而編號3之罪係詐欺罪，雖與甲罪群之犯罪手段不同，然均屬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且犯罪時間相距僅1月餘非久，亦難認具相當程度獨立性，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低；再考

01 量上開各罪所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具有可替代性或可回復
02 性，以及上開判決記載所徵顯受刑人人格及犯罪傾向；另
03 衡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
04 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以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05 3、綜上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為基礎，就附表各罪所處之刑，
06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7 (三)附表編號1、3之罪原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編號2之不得易
08 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自無
09 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再如附表編號1之罪，雖已
10 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僅係檢察官指揮
11 執行時如何扣抵之問題，附此敘明。

12 四、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刑法第50條第1項
13 前段、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5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16 法官 黃鴻達

17 法官 顏維助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20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2 書記官 秦巧穎